

中国加入 W T O 法律文件解读

陈 健 李佳勋 编著

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

解读

工业篇

地震出版社

38
D920.9
C45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解读

——工业篇

陈 健 李佳勋 编著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解读/陈健 李佳勋编著. - 北京: 地震出版社, 2002.6

ISBN 7-5028-2075-2

I. 中… II. 陈… III.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注释-中国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1081 号

丛书作者

袁东明 任晶晶 陈 健 李佳勋 李广乾
刘振林 刘爱文 刘爱华 王 芳 湛志伟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解读——工业篇

陈 健 李佳勋 编著

责任编辑: 陈晏群

出版发行: 地震出版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

邮编: 100081

发行部: 68423031 68467993

传真: 68423031

门市部: 68467991

传真: 68467972

总编室: 68462709 68423029

传真: 68467972

E-mail: seis@ht.rol.cn.net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遵化市印刷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字数: 1423 千字

印张: 59

印数: 0001 ~ 5000

书号: ISBN 7-5028-2075-2/Z·123 (2630)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经过 15 年的艰苦谈判，中国终于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这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跨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世界贸易组织是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舞台，它的有关协议不仅为传统的贸易领域，同时也为当前新的贸易领域，特别是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确立了多边规则的法律框架。入世后，中国将按照这些法律框架与世界各国建立更密切的贸易往来与经济联系。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必须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办事，全面做好加入世贸组织的各项应对工作是当前中国的首要任务。世界贸易组织的游戏规则对中国现有的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和经济体制形成了很大的挑战。如作为世界贸易组织重要原则的非歧视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则意味着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政府必须彻底放弃对市场的不适当干预和对一些行业的垄断；政府根据承诺对外国资本的保护，也将影响国内资本和产权的结构等等。因此，当前应加快完成法律法规的清理修订和各项政策的规范调整，抓紧培养和造就一支精通国际经济和法律的外向型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都应充分认识世界贸易组织的这些游戏规则，尤其是涉及到自己业务范围内的规则，以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进一步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对外开放，是完成有关的经济规则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过程，更是提高各行各业国际竞争力的过程。要顺利地完成这一任务，首先要求我们对 WTO 有关规则有深刻了解，





在此基础上，要有针对性地辨析目前我国相关领域的现状，找出两者之间的差距，然后分析 WTO 有关规则和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规则对中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最后制定切合实际的应对入世的策略。这就是撰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共有 5 个分篇，它们是：《工业篇》、《农业篇》、《金融篇》、《服务贸易篇》和《知识产权篇》。每篇都独立成册，用 20 万字左右的篇幅集中介绍、解读和阐述相关专题的法律架构和基本知识，尤其是对涉及中国的一些具体法律规则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剖析，并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分析，提出若干对策性的建议和见解，供读者参考。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文字表达较为艰深、繁琐的 WTO 法律文件和规则，便于大家理解和掌握。本丛书资料翔实、解读精辟、说明充分、分析得体，具有权威性，这是最大的特点。

本书面向广大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高校师生，各级领导干部。

由于成书时间匆促，不足和不当之处，祈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I

第一章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中关于工业部门的法律	
规定及解读	(1)
第一节 经济政策及解读	(4)
第二节 影响货物贸易的政策及解读	(30)
第二章 纺织工业 (附加鞋类产品)	(121)
第一节 纺织品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	(124)
第二节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中关于纺织服装 业的解读	(131)
第三节 入世对纺织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160)
第三章 石油和化学工业	(177)
第一节 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现状	(179)
第二节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中关于石油和 化学工业的解读	(184)
第三节 入世对石化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195)
第四章 冶金工业	(205)
第一节 我国冶金工业的现状	(207)
第二节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中关于冶金工业的 解读	(215)
第三节 入世对冶金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233)
第五章 机械工业	(241)
第一节 中国机械工业的现状	(243)
第二节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关于机械工业的 解读	(248)



第三节	入世对机械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263)
第六章	汽车工业	(273)
第一节	我国汽车工业的现状	(275)
第二节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关于汽车工业部分 的解读	(278)
第三节	入世对汽车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293)
第七章	电子与信息产业	(305)
第一节	我国电子与信息技术产业的现状	(307)
第二节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关于电子与信息 技术产业部分的解读	(311)
第三节	入世对电子与信息技术产业的影响和 对策	(324)
结束语		(332)
附录一	其他工业	(337)
附录二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	(355)
附录三	外商投资指导产业目录	(356)
附录四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360)
参考文献		(377)
编后语		(378)

第一章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中关于 工业部门的法律规定及解读



工业是一个国家的主要产业部门之一，在世界贸易中，工业产品的货物贸易也始终占有重要的比重。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签定之时（GATT1947），总协定的主要约束对象之一就是工业产品。战后世界范围内服务业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的上升，以及服务贸易的迅速扩大，使货物贸易的比重趋于下降，在后来的关贸总协定一系列谈判中达成了关于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以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的条文。在 1994 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框架中，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构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附件 1A 的内容。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是 WTO 的制定最早、数量最多、也最为复杂的法律部分，它是在 1947 年 GATT 的基础上，经过乌拉圭回合的通盘审查，通过继承、修正、增补及制定新法律规范而形成的，具体由三大部分组成：一是《1994 年关贸总协定》（GATT1994）。其中包括：GATT1947 及其业已生效的各项矫正、修正或修改的法律文件，但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世贸组织成立之前根据 GATT1947 生效的法律文件；乌拉圭回合就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达成的一系列谅解书；《1994 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二是有关货物贸易的非关税壁垒协议。这部分包括：《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保障措施协议》。三是特定货物贸易领域的协议。该部分除了农产品协议以外，与工业有关的包括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除此之外，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附件 4 的诸边贸易协议中，民用航空器协议与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也涉及到了工业（含食品加工工业）产品货物贸易的规



定。关于此类诸边贸易协议，并不是要求所有的 WTO 成员都要接受这些协议，因此不在本书阐述之中。

这些关于工业部门的货物贸易制度，连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附件 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3：《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规定》，构成了 WTO 关于工业部门的相关规定。总的来说，除了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外，这些措施都是依照促进国际自由贸易的原则而达成的，具体这些法律规定十分复杂，可参见关于 WTO 法律文件的解读著作（例如钟立国著：《中国：WTO 法律制度的适用》，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在本篇中，将只对在中国入世法律文件中涉及的有关条款做出注释。另外，工业部门本身具有很多部门类别，几个具体的重要工业部门相关文件解读见下列各章，在本章中将对与所有工业部门相关的关于入世的工业产品货物贸易的一般原则和规定做出总结和解读。

在中国入世法律文件中，《中国加入议定书》就中国加入的一般原则做了规定。

在《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8 段中，中国明确表示只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 WTO，这一点也反映在《中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所列的相关规定中。在《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加入 WTO 涉及到的与工业有关的部分我们将在以下方面阐述。

第一节 经济政策及解读

在《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二章经济政策中，非歧视（包括国民待遇），投资体制，国有企业和国家投资企业，定价政策，竞争政策方面的内容与工业都有着密切关系。货币和财政政策，外汇和支付，国际收支措施则对整体经济产



生影响。

一、非歧视（包括国民待遇）

【条文】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15 段：一些成员针对非歧视原则对于外国个人和企业（无论全部外资还是部分外资）的适用情况表示关注。这些成员表示，中国应该承诺在生产货物所需投入物、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面及生产的货物据以在国内市场和供出口的生产、营销或销售的条件方面，对所有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给予非歧视待遇。此外，这些成员还表示，中国还应承诺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主管机关以及公有或国有企业在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生产的其他设施和要素等领域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可获性方面，保证非歧视待遇。

✳
第

一
章
✳

5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16 段：一些工作组成员还对中国根据有关实体的国籍对其参与中国经济设立条件或设置限制的做法表示关注。这些成员特别对涉及货物和服务的定价和采购及进出口许可证分配方面的此类做法表示关注。工作组成员要求中国作出承诺，不以有关实体的国籍作为此类做法的条件。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17 段：对此，中国代表强调，其政府对非歧视原则所作承诺的重要性。但是，中国代表指出，关于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中国企业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个人给予非歧视待遇的任何承诺，均需遵守议定书（草案）的其他规定，特别是不得损害中国在 GATS、中国的具体承诺减让表或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承诺项下的权利。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18 段：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中国将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中国企业、在中国的



外国企业和个人给予相同的待遇。中国将取消双重定价做法，并取消对于生产供在中国销售的货物和生产供出口的货物之间的差别待遇。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19 段：中国代表确认，在与中国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草案）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中国将对所有 WTO 成员给予非歧视待遇，包括属单独关税区的 WTO 成员。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0 段：一些工作组成员对中国法律、法规、行政通知和其他要求中的某些规定表示关注，这些规定可直接或间接地对进口产品造成违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 3 条的不利待遇。此类要求包括产品注册和认证、国内税、价格和利润控制、所有不同形式的进口许可程序以及进口货物的分销或销售。即使对国产货物也存在此类要求，但是这些成员仍然重申，对进口货物任何事实上或法律上的不利待遇必须取消，以保证完全符合国民待遇原则。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1 段：一些工作组成员请中国注意各种类型的可能违反 GATT 第 3 条的要求。他们特别提及发放营业执照的程序、收费和条件，无论是在非中国原产货物的进口、分销、再销售方面还是零售方面的营业执照。他们还提及效力直接或间接地取决于进口或交易的货物是否原产于中国的税收和财政规定。这些成员还请中国注意其下列义务，即保证产品测试和认证要求，包括现场检查程序，对非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所造成的负担，无论是财政负担还是实际负担，不得超过对国产货物所造成的负担。这些成员强调，合格评定程序和标准，包括安全和其他一致性要求，必须遵守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的规定以及 GATT 1994 第 3 条。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2 段：中国代表确认，将保证所有法律、法规和行政要求自中国加入之日起全面遵守和执行在国产品和进口产品之间的非歧视原则，除非议定书（草案）或报告书中另有规定。中国代表声明，不迟于加入时，中国将废止和停止其实施效果与 WTO 国民待遇规则不一致的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这一承诺是针对最终或暂行法律、行政措施、规章和通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规定或指南作出的。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23 段：特别是，中国代表确认将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措施，包括废止或修改立法，从而在适用于下列产品或服务的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方面，提供完全的 GATT 国民待遇：

——售后服务（修理、保养和辅助），包括对提供此类服务适用的任何条件，如 1993 年 9 月 6 日颁布的外经贸部三号令在各种进口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方面设置了强制性许可程序；

——药品，包括对进口药品实行不同的定价和分类程序和公式的法规、通知和措施，或对可获利润的幅度和进口产品设置限制，或设立可能对进口产品造成不利待遇的关于价格或当地含量的任何其他条件；

——香烟，包括统一许可程序要求，以便使单独一个许可证即可授权销售所有香烟，而不区分其原产国，并取消中国烟草总公司（“CNTC”）可能设置的关于进口产品销售点的任何其他限制。各方理解，对于香烟，中国可使用 2 年的过渡期，以完全统一许可要求。自加入时起立即，并在 2 年过渡期内，销售进口香烟的零售点数量在中国全部领土内将实质性增加；



——酒类，包括根据中国《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所实施的要求，及对不同类别酒类的分销和销售实施不同标准和许可要求的规定，包括统一许可程序要求，以便使单独一个许可证即可授权销售所有酒类，而不考虑其原产国；

——化学品，包括适用于进口产品的登记程序，如根据中国《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实施的程序；

——锅炉和压力容器，包括在认证和检验程序方面的待遇不得低于适用于中国原产货物的待遇，有关部门或行政机关收取的费用与对同类国产品收取的费用相比，必须公平。

中国代表表示，对于上述药品、酒类和化学品，中国将保留使用自加入之日起1年过渡期的权利，以便修正或废止有关法律。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承诺。

【解读】

中国入世工作组在中国加入 WTO 中就其他成员国所关心的非歧视原则如何具体体现在这些条款中做了解释，中国承诺对于外国产品和外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在议定书其他部分所做的承诺给予国民待遇。在《中国加入议定书》第3条中就非歧视的对象还做了规定：①生产所需投入物、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及其货物以在国内市场或供出口而生产、营销或销售的条件；及②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以及公有或国有企业在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其他生产设施和要素等领域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可用性上给予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不得低于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GATT 1994 第3条是关于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该条是关于国民待遇原则的专项条款，它规定各缔约国政府对于其他缔约国产品进入该国境内后，在国内捐



工

业

篇





税、流通渠道等方面，应给予和本国产品相同的待遇，即“国民待遇”。也就是说，对于来自其他缔约国的商品，除了要交纳关税和履行必要的复关手续之外，不得对其有任何歧视。这样以便进口商品能在平等的条件下与国内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关于国民待遇的概念是在 WTO 的相关规则和精神中十分重要的概念，它在许多方面为在 WTO 法律框架下游戏规则判定提供了一个准绳。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解读见技术性贸易壁垒部分。根据 GATT 1994，国民待遇强调的是在国内税和国内规章方面要对他国一视同仁。它的主要规定在以下几个方面：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规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国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并且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但本款的规定不应妨碍国内差别运输费用的实施，如果实施这种差别运输费用纯系基于运输工具的经济使用而与产品的国别无关。缔约国不得建立或维持某种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直接或间接要求某一特定数量或比例的条例对象产品必须由国内来源供应。缔约国还不应采用其他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有抵触的办法来实施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同时，任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实施时不得把这种数量或比例在不同



的国外供应来源之间进行分配。在有关国民待遇的规定中，值得注意的是国民待遇的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政府机构采办供政府公用、非为商业转售或用以生产供商业上销售的物品的管理法令、条例或规定；也不妨碍对国内生产者给予特殊的贴补，包括从按本条规定征收国内税费所得的收入中以及通过政府购买产品的办法，向国内生产者给予贴补。这两条的规定实际上构成了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实际上是允许了通过政府采购来保护国内工业的做法，由于当今政府的活动已对国民经济有着显著影响，政府采购构成了国内总需求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这方面的例外可以为我国通过政府采购来保护国内工业提供一个重要的依据。对于国内生产者提供的特殊补贴，是指国家财政力度的支持，只要不是对国外厂家构成时常进入的限制或歧视，对国内生产企业的补贴是允许的，这并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造成对国外企业的歧视。显然，这项规定对于我国在入世后国家通过各种财政补贴优惠措施来扶植国内幼稚工业提供了重要的合法性依据。

GATS 即《服务贸易总协定》，它规定了服务贸易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具体可见《中国入世法律文件解读》的服务业部分。《减让表》是关于中国在入世中所做的关税和非关税减让的承诺，具体细节在下面分工业部门中将涉及。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经过两年的过渡期，将取消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零售部分），即所有国内的卷烟零售户都可以经营进口卷烟。

二、投资体制

【条文】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第 41 段：中国代表表示，自